

缓解“等米下锅”焦虑

国家为科研经费拨付设时限

据新华社电 经费拨付时间长、进度慢、环节多是科研人员经费申请使用中时常遇到的“头疼事”。为有效缓解“等米下锅”的焦虑,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针对拨付流程中不同环节提出明确时限要求。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司长黄家玉介绍,第一个环节从财政部门到项目管理部门。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管理部门就可以拿到预先拨付的经费,确保科研活动正常推进。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正式批准后,财政部要在20日内批复下达科研经费。

第二个环节是从项目管理部门到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这次意见特别提出明确时限,要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实际需求。”黄家玉说。

第三个环节是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到项目参与单位。科研工作往往需要多个单位合作开展,从项目牵头单位到项目参与单位是经费拨付的最后一环。意见专门明确,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

此外,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介绍,考虑到科研活

动的连续性以及避免突击花钱等问题,意见取消了此前结余资金只有2年的使用期限,明确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新政策出台后,如何实现新旧政策无缝衔接?黄家玉表示,对于意见发布时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科研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做调整。对于意见发布时仍然处在执行期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新规定。如果项目承担单位经与科研人员协商后,确定要执行新规定的,涉及需要项目管理部门同意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对于意见发布后,新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照新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有哪些变化?如何进一步为科研人员“松绑”?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近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一一解答。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

数据显示,2013年至2020年,中央财政科学技术支出达到2.3万亿元。随着财政科技经费快速增长,如何管好用好科研经费,更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显得愈发重要。

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介绍,此次印发的意见本着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原则,围绕四个“扩大”,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

——扩大预算编制自主权。预算科目从9个以上精简为3个。同时,精简费用测算说明,除了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其他费用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必“事无巨细”。

——扩大预算调剂自主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负责人。“买酱油的钱可以用来打醋”,根据实际情况灵活使用。

——扩大经费包干制范围。不仅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还将经费包干制从项目层面扩大到科研机构层面,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扩大结余资金留用自主权。明确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只有充分尊重科研规律,给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让他们放开手脚,才能创造出更多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欧文汉说。

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 用于“人”的费用可达50%以上

科研人员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中流砥柱”。为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意见打出“组合拳”。

“在经费来源方面,做到‘有钱可以发’。”欧文汉说,意见明确提高间接费用比例,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不超过60%。与此同时,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

在经费使用范围方面,实现“有钱应该发”。意见扩大了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聘用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在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方面,防止“有钱发不出”。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绩效工资水平实行动态调整。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

“初步匡算,通过上述激励措施,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人’的费用可达50%以上,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是前所未有的。”欧文汉说。

摆脱“找票”“贴票”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

科研经费报销手续繁琐被认为是科研经费管理的一大“痛点”,耗费了科研人员宝贵的时间和精力。

对此,欧文汉表示,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从三方面着力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一是全面配备科研财务助理,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二是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切实解决科研人员“找票”“贴票”等问题;三是推进无纸化报销,让数字信息多跑路,让科研人员少跑腿。

此外,在科研经费实际拨付中,由于涉及环节多,有时会出现拨付进度比较慢、科研人员着急“等米下锅”的情形。

对此,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司长黄家玉表示,意见从优化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环节入手,完善拨付流程,明确拨付时限,压实拨付责任,力争实现科研经费拨付“环环相扣”,减少在途时间。
(据新华社电)

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加速”

安全将如何“跑”在前面?

据新华社电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加速”,安全更要“跑”在前面。工信部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

如何加强智能网联汽车这些环节的安全管理?下一步还有哪些具体举措?

智能网联汽车是汽车、电子、信息通信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随着数字化推进和产业升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环境、供应链生态、消费市场等等都不断向好。

以无人驾驶汽车为例,不久前,百度Apollo与极狐共同发布新一代量产共享无人驾驶汽车Apollo Moon。此前,无人驾驶车辆已在多个城市的开放道路和半开放路段开展测试。天眼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有超1500家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

相关部门也在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工信部确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首批试点城市,并联合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完善应用环境,推动产业发展。

“新一代汽车搭载先进传感器等装置,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逐步成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说,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汽车智能化发展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会产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风险隐患。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总工程师刘法旺说,安全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第一

一要务,也是准入管理的重点。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在加大政策法规研究和汽车安全领域技术创新支持。

此前,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加强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工信部此次发文,明确要求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

“明确管理要求、制定管理规范,指导企业加强能力建设,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同时逐步探索开展准入管理,是坚守安全底线的要求,符合产业现状和实际监管需求。”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负责人说。

在众多环节中,数据安全尤其关键。工信部此次发文,将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放在至关重要的位置,明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台账,建设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

“后续还将组织企业开展数据安全自查,同时进一步细化准入要求,加快推进相关标准的制定。”刘法旺说。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同样重要。工信部明确企业应当建立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要求,并要求具备保障汽车电子电气系统、组件和功能免受网络威胁的技术措施。

“这些举措强化整机带动、应用牵引,旨在打造安全产业生态。”刘法旺建议,围绕安全测试、风险评估、监督检查、信息共享和通报、应急响应等方面完善机制,组织力量集中攻关汽车芯片、操作系统等关键零部件,支持漏洞挖掘、入侵检测和态势感知等安全产品研发,加快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和产业生态。

这是近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的沙漠里拍摄的英仙座流星雨(合成照片)。

新华社记者 连振 摄

打造“田保姆”

近日,在桐乡市大麻镇的稻田里,无人机统一为代管的农田喷洒农药,这也是“田保姆”社会化服务的项目之一。

今年以来,浙江省桐乡市坚持党建引领,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打造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田保姆”为农服务应用。应用基于多源多期遥感数据,实现农田“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服务覆盖代管代种、政策补贴、农技指导、检测诊断、金融保险、测土施肥等环节。自6月底服务端在“浙里办”APP上线以来,注册用户数达到39000余人,提供线上线下服务400余次,备足各类农资商品5000多吨。

新华社记者 徐显 摄

自动驾驶最强车脑挑战赛开赛

近日,在自动驾驶最强车脑挑战赛赛场,参赛的自动驾驶汽车(白色)在真实道路上挑战“S型道路”的交通场景(无人机照片)。

当日,2021 i-VISTA自动驾驶汽车挑战赛的第二项赛事——最强车脑挑战赛,在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的公共道路上正式开赛。来自国内高校、研究机构、车企的多支专业队伍在此展开角逐。

最强车脑挑战赛赛场包含车辆汇流、S型道路行驶及行人横穿马路等复杂多变的城市交通场景。挑战赛重点考验自动驾驶车辆对实际复杂路面的适应能力、对城市典型路况感知及处理能力,以及对交通突发事件的紧急应对能力。

新华社记者 黄伟 摄